

專利法規

[臺灣]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

根據經濟部令，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可參照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刊之第 226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智慧局，2019 年 11 月 5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03013-9d310-1.html>>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知局徵求專利審查指南第九章修改草案意見

中國大陸國知局日前草擬《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修改草案在第二部分第九章增加第 6 節，結合具體案例，對此類申請的授權客體、新穎性和創造性、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撰寫明確載明。主要修改內容如下所述：

（一）審查中，不應當割裂技術特徵和演算法或商務邏輯和方法特徵等，而應將權利要求記載的所有內容作為一個整體，對其中涉及的技術手段、解決的技術問題和產生的技術效果進行分析。

（二）如果權利要求中除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和方法，還包含技術特徵，則該權利要求就整體而言並不是一種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不應排除其獲得專利權的可能性。

（三）只要演算法與具體技術應用領域可以解決某個技術問題結合，則可以通過專利第二條的審查。

（四）對既包含技術特徵又包含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和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進行創造性審查時，應將與技術特徵功能上相互支援、存在相互作用關係的演算法特徵或商務邏輯和方法與所述技術特徵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五）進一步細化說明書撰寫要求，例如演算法與具體技術領域如何結合等。權利要求書撰寫中強調權利要求應當記載技術特徵和與技術特徵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援、存在相互作用關係的演算法或商務邏輯和方法。

資料來源：關於就《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ipo.gov.cn/gztz/1143646.htm>>